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丹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穎馨

送達代收人　葉力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五日內補繳，於同年月14日送達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